## 黄柔裴遊學獎助基金

## - 獎助慈濟大學學生暑期公費赴美遊學遴選細則 -

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核備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會簽通識教育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 2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黃柔裴遊學獎助基金-獎助慈濟大學學生暑期公費赴美遊學辦法」,第二條第(四)項訂定本遴選細則。
- 二、獎勵名額:每年一名
- 三、遴選資格與條件:
  - (一)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每學期修習過之通識課程成績需符合以下條件:
    - 1. 每學期通識課程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   - 2. 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中,未有任一科成績不及格。
  - <u>(四)服務成績表現優良,具有服務熱忱與實際事功,或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</u>
  - (五) 具備基礎英語表達口語能力。

## 四、審核

(一)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五人組成遴選委員會,進行審核,並票選出最優異學生獲得 此項

遊學獎勵。

- (二)審核原則:
  - 1. 書面審核:
    - (1) 自傳一篇(約300-400字),占總審核成績10% (必須包含對通識教育的體認心得,赴美遊學的計劃與期許等)。
    - (2) 通識課程成績,占總審核成績 40%
    - (3) 具體服務表現事功、優良事蹟,請提列並附相關證明,占總審核成績 20%
  - 2. 口試審核: 英語口語表達能力, 及學生基本理念瞭解, 占總審核成績 30%

## 五、申請

- (一)申請日期:每學期下學期初
- (二)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、服務證明等,詳見申請書),於規定期限內,逕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公佈:申請截止日起兩週內公佈獲獎助學生名單。
- 七、放棄獎助機會:

獲獎助學生若擬放棄獎助機會,須於獎助名單公佈之日起五天內,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書面申請,留下名額將按審核成績先後排序,依序遞補。

- 八、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教育獎助學金」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送請本校行政會議備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【備註】:原則上,遊學獎助費用內容以修習英語課程所需相關學雜費為主,不包含赴美來 回機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,如簽證費等。